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290號），本院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2年4月4日12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縣中埔鄉忠義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鄉道○號誌之交岔路口（即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前），本應注意交岔路口十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臨時停車在上揭交岔路口，妨礙視距。嗣於同日12時42分許，適少年鄭○○（99年生，名籍詳卷）騎乘腳踏自行車，沿嘉義縣中埔鄉無名鄉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駛至上揭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亦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貿然進入交岔路口，另羅建凱（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07號判處罪刑）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縣中埔鄉忠義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駛至上揭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腳踏自行車發生碰撞，致鄭○○受有頭部外傷、顱內出血、左側股骨轉子下骨折、左側股骨幹骨折、左側橈尺骨開放性骨折、顏面撕裂傷、左側前臂撕裂傷併多處肌腱撕裂傷、左手肘多處小撕裂傷及左腹撕裂傷傷害。案經鄭○○之父鄭○宏訴由臺

01 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因認甲
02 ○○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4 訴。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三、告
05 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
06 或已逾告訴期間者。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
07 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51條
08 之1第1項及前項情形，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
09 之範圍內為判決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法
10 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
11 諭知者。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
12 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
13 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14 7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5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鄭○宏指訴被告甲○○犯過失傷害案件，
1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甲○○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
17 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嗣鄭○
18 宏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
19 告訴狀存卷可稽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
20 受理之判決。

2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
22 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粘柏富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3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0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連彩婷